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9.10.15
文	字第1566號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許意絃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yih sienm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93978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醫療處置安全及品質，請貴院不得使用不具藥品查驗登記證之「三氯醋酸（TRICHLORO ACETIC ACID，TCA；以下稱TCA）」用於臨床治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緣自民眾反映醫療機構使用已不具藥品查驗登記證之TCA執行治療是否妥適，查TCA前曾以「原料藥」種類，領有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衛署藥輸字第017951號許可證，惟業者未展延許可證效期，於94年6月16日被註銷許可證在案。
- 三、基於藥品管理之一致性、病人藥害救濟權利及醫療品質，考量國內目前既已有可替代TCA之合法藥品，貴院應使用合法藥品，不應使用不具藥品查驗登記證之TCA；如遇缺藥可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通報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

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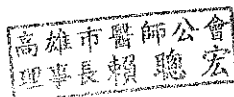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副知本會

抄：劉網站



陳維淑 10/15/2020